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85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85 号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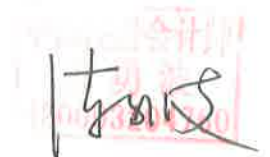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850 号《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20,551,08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452,425,268 股。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共 6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2,425,268 股,每股发行价格 29.8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82,272,986.4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01,753,300.00 元,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13,380,519,686.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87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4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期(月)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1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00	36	62,000	徐水发改备字[2015]72号
2	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	24	50,000	徐水发改备字[2010]32号
3	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	36	44,500	徐水发改备字[2010]33号
4	新建年45,000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	24	27,500	徐水发改备字[2010]34号
5	舰船与工业用40MW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52,000	54	52,000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项目立项备案或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宜
6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45,000	36	45,000	哈松高发改回执[2015]18号
7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0	36	55,000	哈松高发改回执[2015]26号
8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000	24	40,000	哈松高发改回执[2015]27号
9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92,000	36	92,000	沪经信备(2015)120号 崇经备许[2016]1号
1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35,000	36	135,000	莘庄工业区招内备(2015)004号
11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	36	93,000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110239120140)
12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0,000	36	90,000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110239400148)
13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95,000	36	95,000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5010745000062)
14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75,400	36	75,400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15011539990181)
15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	36	22,000	(豫洛涧西制造[2015]22195)
16	船用低速机关键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0,000	36	30,000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050237540035)
17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47,079.08		47,079.08	
18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292,748.22		292,748.22	
	合计	1,348,227.30		1,348,227.30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122.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00.00	-
2	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129.72
3	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00	-
4	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
5	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52,000.00	-
6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45,000.00	-
7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0.00	-
8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000.00	-
9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	92,000.00	22.40
1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35,000.00	17.74
11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00	-
12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0,000.00	2,917.80
13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95,000.00	-
14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75,400.00	-
15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34.45
16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0,000.00	-
	公司一般用途（归还银行贷款）		
	合 计	1,008,400.00	3,122.11

四、 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此复印件仅作为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000373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得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参考
不能作为他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60

注册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3年9月25日

2016年度年检登记
CPA 注册 2016

2016年6月15日



姓名
Full name: 陈勇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8-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5750815031

2013年度年检登记
Annual Recurrence Registration

2014年度年检登记
Annual Recurrence Registration

2012年度年检登记
Annual Recurrence Registration

2009年5月08日

2008年5月28日

经办人: 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currence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6月10日

2011年5月18日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12月21日

2011年12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currence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4年度

2005年5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0年11月30日

2010年11月17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梁建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8-2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222197908250034**

证书编号: **42000320482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9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 5月 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5月 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北京分所
 2008年12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北京分所
 2008年12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北京分所
 2012年12月20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对客户委托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后，办理补发手续。